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30810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810649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重要濕地-編號6許厝港濕地（國家級）範圍確認

說明會紀錄乙份，涉有 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，不另

行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103年8月4日內授營濕字第1030808535號開會通知

單續辦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、桃園縣野鳥學會、桃園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本部林常務次長室、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許副署長室、國家公園組（張組長維銓、歐副組長正興、林簡任技正玲、濕地保育小組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、南區規劃隊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4-09-15
14:31:31
電子公文



1030012318

國家重要濕地-編號 6 許厝港濕地（國家級）範圍 確認說明會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

10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(第一場)下午 2 時(第二場)

貳、開會地點：

第一場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三樓禮堂

第二場：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四樓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劉組長培東 記錄：廖明珠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發言要點：如附件

陸、決議：

有關許厝港範圍將綜整機關代表及民眾等之意見後提報
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： 11 時 10 分、15 時 10 分。

附件：發言要點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桃園縣大園鄉游主任秘書昌漢

許厝港濕地劃設不能劃設私有地且不能影響鰻魚捕撈。

二、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卓村長榮騰

（一）本案範圍已退至防風林未劃入私有地，現行規定 11-2 月才能採捕，惟濕地範圍劃設是否影響鰻魚捕撈。

（二）是否能限制沿海風力發電設置。

三、主持人

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，鰻魚捕撈仍依漁業法規定。

（二）於重要濕地之開發仍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。

四、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內海劉村長進益

感謝依居民排除私有地之意見調整，希望劃設後能有助於保護我們的環境。

五、徐議員其萬

並不反對濕地劃設，惟需排除私有地，經過多次發文及協商會議營建署業依意見調整將範圍調整至海岸。

六、桃園縣大園鄉游代表吾和

（一）本案範圍位於航空城濱海遊憩區，影響未來觀光發展。

（二）可能影響農漁民使用，不歡迎濕地劃設。

七、主持人

遊憩區發展非僅有遊憩設施，需有風景、生態等元素

才能豐富遊憩區內涵。

八、 廖立法委員正井辦公室張主任觀才

委員前已召開協調會要求不劃入私有地，感謝營建署將範圍調整至海岸、河口。

九、 大園鄉鄉長呂鄉長水田

- (一) 許厝港濕地前因休耕補助放水養田吸引鳥類，惟賞鳥人士進入農田影響農作，故本案排除私有土地，勉予同意，惟應採納民意。
- (二) 許厝港濕地造成國道延伸線延宕且航空城已劃為海濱遊憩區，應排除重疊部分。

十、 大園鄉許鄉民代表良謀

不贊成劃設濕地，影響建設。

十一、 桃園農田水利會

- (一) 本案屬圳路末端影響範圍小。
- (二) 未來圳路改善是否有限制或相關申請程序。

十二、 觀音鄉樹林村吳村長進昌

沿海污染防治應結合環保單位防治計畫，才會使濕地有生態，希望未來能有作為以提升環境品質。